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33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1	X3HB202512190021	秦皇岛青龙德龙钢铁，产能未按秦皇岛政策（2016-2017年）比例化解并长期换车头，且存在化解的钢铁产能重复上报，弄虚作假。	秦皇岛市青阳县	涉及规划政策方面问题	其他污染	<p>经核查，信访人反映的两项问题均不属实。</p> <p>1. 2016-2017年青龙县需削减炼铁产能35万吨、炼钢产能32万吨，任务由辖区内唯一钢铁企业德龙钢铁承担。河北安丰钢铁通过产能指标交易购置秦皇岛顺新钢铁67万吨炼铁产能指标使用权，后与天津中艺国际储运有限公司合作经营德龙铸造，安丰钢铁持股90%并负责实际运营，其将购置的67万吨产能指标投入新公司，抵消了德龙铸造需削减的全部产能，青龙县后续也无其他去产能任务，不存在产能未按比例化解、重复上报及弄虚作假的情况。</p> <p>2. 针对“长期换车头”的举报，经核查企业门禁系统，其日均重型载货车出入约260辆，新能源车辆占比85%，抽查全年门禁视频未发现同一牌照车头换车斗现象；加密巡查企业周边3公里范围，也未找到换车头的场地和设备，且企业明令禁止套牌车辆进出及更换车头行为。</p>	不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对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查处。	<p>1. 将重点聚焦于动态监管与长效防范，加大对重点用车单位门禁系统检查力度，发现违法行依法查处。</p> <p>2. 加强企业清洁运输监督管理，确保其运输环节稳定达标。</p> <p>3. 主动加强信息公开，适时对外公布监管情况，回应社会关切，并以此为契机健全辖区同类移动源环境风险预警机制。</p>	已办结	无
13	X3HB202512190023	1. 秦皇岛市渤海船务工程有限公司（119.72185885, 39.93880472）码头环评批建不符，环评审批的是杂货码头，实际运输散货，粉状物料没有密闭大棚。没有对应污染防治设施，没有环评测算初期雨水，没有足够的初期雨水收集池，下雨雨水进入海里。大量扬尘污染环境，颗粒物超总量排污。2. 秦皇岛港有限公司丙、丁、己等码头环评批建不符，环评审批的是杂货码头，实际运输散货，粉状物料没有密闭大棚，没有对应污染防治设施，没有环评测算初期雨水，没有足够的初期雨水收集池，下雨雨水进入海里。大量扬尘污染环境，颗粒物超总量排污。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其他污染	<p>1. 渤海船务工程有限公司码头。关于批建不符、运输散货无设施问题不属实。公司2018年已完成环保技改审批与验收，获批开展石英砂等散货装卸、仓储业务，并建设了全封闭仓库，作业时采取雾炮等降尘措施。关于初期雨水收集不足、雨污水入海问题部分属实。环评编制时相关技术导则未强制要求测算初期雨水。公司建有93.5立方米雨水收集池及相关沟渠，可收集约21分钟初期雨水，收集雨水用于厂区降尘，现场无雨水排放口，未发现雨污水排入大海。关于“扬尘污染、颗粒物超总量”问题部分属实。散货装卸时使用雾炮、洒水及苫盖抑尘。根据其排污许可证及监测报告，颗粒物检测结果合格，且许可证未设定颗粒物排放总量限值。</p> <p>2. 秦皇岛港有限公司丙、丁、己等码头。关于“环评批建不符、运输散货”问题不属实。相关码头建成验收时间早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实施，验收结论已明确为散杂货或通用散杂货码头。现行行业分类及管理名录未对杂货与散货码头做严格区分。关于“粉状物料无密闭大棚及防治设施”问题部分属实。粮食、粉煤灰等物料通过密闭廊道或罐车运输，装卸配备除尘设备，石料作业使用雾炮并苫盖，场地配有围挡、洗车装置及清扫车辆。相关条例及验收材料未强制要求建设密闭大棚。关于“初期雨水收集不足、雨污水入海”问题部分属实。环评编制时未强制要求测算初期雨水。码头建有总容积19700立方米的雨水收集池，可收集约20小时初期雨水，通过沟渠导流，无雨水排口，收集雨水用于降尘，未发现雨污水入海。关于“扬尘污染、颗粒物超总量”问题部分属实。散货装卸堆存采用雾炮、洒水、苫盖及除尘器等措施。厂区内的监测站数据显示PM_{2.5}、PM₁₀年均浓度符合要求，排污许可证监测结果合格，且未设定颗粒物排放总量限值。</p>	部分属实	加强辖区内港口企业的日常监管，确保企业运转规范有序。	<p>1. 加大对秦皇岛市渤海船务工程有限公司、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丙、丁、己等码头监督检查力度，加强对集港过程中散料堆存、装卸过程进行监管，确保装卸过程雾炮洒水抑尘措施落实到位，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和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规定规范操作。</p> <p>2. 加强港口内部道路、货区等重点区域的保洁力度，随时保持干净整洁，严防道路积尘。</p> <p>3. 加强对雨污排水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规范排污，坚决杜绝污水直排入海现象发生。</p>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2	X3HB202512190022	1.沟渠寨渔港脏乱差，违规渔港内加油车加油，无环保手续，违规取海水，海水淡化卖水，浓盐水直排入海污染环境。违规围填海，不该填的填，该填的不填，没有环评手续。2.秦皇岛中磐建材（龙海大道202号）批建不符厂区内外露天堆存大量物料，无环保手续没有建设密闭大棚，扬尘满天飞污染环境。3.乐亭县滦河口修船厂没有环保手续，危废擅自处理，废水乱排，没有雨水收集池，露天喷漆。	秦皇岛市海港区/唐山市乐亭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	<p>1.沟渠寨渔港。关于“沟渠寨渔港脏乱差”问题属实。渔港南侧山海关一级渔港扩建项目围填海工程施工对卫生造成影响，加之渔港为私人承包，环境卫生清理不及时，存在垃圾桶垃圾外溢、路面有生活垃圾、港池内有漂浮物等情况。关于“违规渔港内加油车加油”问题属实。检查当日未发现违规加油车，但经调查渔港经营者及作业人员，确认港内曾有加油车为渔船加油的行为。关于“无环保手续，违规取海水，海水淡化卖水，浓盐水直排入海污染环境”问题不属实。渔港内个体工商户山海关区刘某某水处理服务部经营范围为海水降温处理，已取得营业执照及环保备案手续，现场未发现海水淡化设备及违规用海情况。关于“违规围填海，不该填的填，该填的不填，没有环评手续”问题部分属实。山海关一级渔港扩建围填海项目属历史遗留问题，相关处置方案已获省政府批准，项目取得水上水下作业许可等手续并进场施工，该项目2011年已取得环评手续，不存在“没有环评手续”的情况。</p> <p>2.秦皇岛中磐建材。关于“秦皇岛中磐建材批建不符”问题不属实。该公司前身及更名后，相关项目均完成环评审批及环保验收，技改工程也履行了相应环保手续，生产规模未变，目前已停工停产，厂房荒废封堵，无生产痕迹。关于“厂区内外露天堆存大量物料，无环保手续，没有建设密闭大棚，扬尘满天飞，污染环境”问题不属实。该公司有完善环评及验收手续，建有密闭大棚且已封堵，厂区仅存成品混凝土砌块，无粉状物料堆存及扬尘情况，成品砌块未被强制要求封闭储存或苫盖。</p> <p>3.关于“乐亭县滦河口修船厂没有环保手续”问题不属实。经核查，信访举报人反映的乐亭县滦河口修船厂实际为乐亭县航富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富船厂”），位于乐亭县姜各庄镇滦河口，航富船厂于2000年10月12日取得《乐亭县滦河口修造船厂及渔船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意见》，2020年国家首次实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全覆盖登记，该企业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130225MA0EM1CF10001Y，有效期为2020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16日。该企业2024年进行技改提标，于2024年3月4日取得《乐亭县航富船舶修造有限公司钢制船舶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乐审环批字〔2024〕10—0010号），2024年12月12日乐亭县航富船舶修造有限公司钢制船舶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0225MA0EM1CF10001Y，有效期限：2024年8月6日至2029年8月5日。关于“危废擅自处理”问题不属实。经核查，航富船厂危险废物主要涉及废机油桶、废油漆桶、废油漆桶等，航富船厂建有危废储存间1座。该公司2020年之前修理木船，不涉及废油漆桶等危废处置。2020年至2022年因为疫情和市场原因一直处于断续生产状态。调阅该企业台账，2023年12月4日向乐亭县海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置之前积存的危废0.62吨（13个废机油桶、181个废油漆桶）。2024年以来，产生的废油漆桶、废油漆桶、废机油桶等危废暂存于危废储存间内，共有废机油桶4个，废原漆及调和漆桶383个，合计1.5吨。调阅航富船厂2024年、2025年采购合同，共采购原漆及调和漆1149桶，核实时库存未使用原漆及调和漆766桶，不存在危废擅自处理问题。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乐亭县分局督促航富船厂将危废储存间内危废及时处置，航富船厂与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编号：HJ/CYCZ/2025），2025年12月21日暂存危废全部转运处置。关于“废水乱排，没有雨水收集池”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航富船厂建有污水处理站一座，设计处理能力5吨/天。该企业生产废水主要为5月-9月休渔期，维修船舶期间对船体使用高压水枪除锈产生废水，除锈废水由可移动收集设施进行收集后，用吸污车转运至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回用于冲洗船体，不外排。现场检查时，进入冬季后，企业未进行高压水枪除锈作业，污水处理站暂停运行。生活污水包括厕所冲厕水及少量员工盥洗废水，其中冲厕水进入化粪池，由吸污车定期清掏，员工盥洗水直接厂区泼洒抑尘。信访人反映的“废水乱排”问题不属实。经核查，航富船厂未建雨水收集池，该企业雨水经厂区地面流入船舶坞道后排海。查阅环评及排污许可证均未要求建设雨水收集池，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船舶制造业企业未要求配建雨水收集池。信访人反映的“没有雨水收集池”问题属实。关于“露天喷漆”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航富船厂喷漆作业为露天进行，喷漆工序设置一套移动式VOCs治理设施，该设施采用移动集气罩，喷漆时集气罩整体展开将喷漆作业面覆盖在密闭空间内作业，收集的废气由风机引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系统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符合环评及排污许可要求。12月21日，该企业对船体喷漆时，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乐亭县分局现场启动执法检测，检测结果甲苯、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要求。</p>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对违法排污行为严厉查处，指导企业规范环境管理。	1.针对“沟渠寨渔港脏乱差”问题，秦皇岛市海洋和渔业局及区海洋和渔业分局工作人员已对项目单位和施工单位进行约谈，要求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增加喷水等设施，避免施工扬尘等环境问题的产生。同时要求渔港经营者切实加大环境卫生保洁力度，做到日产日清，不断提高渔港环境卫生水平。针对渔港内发现的生活垃圾清理不及时、港池存在个别塑料瓶漂浮物等问题，渔港经营者已完成整改。 2.针对“违规围填海，不该填的填，该填的不填”问题，项目单位秦皇岛市山海关渔港正在按照省自然资源厅认可的《围填海处置协议书》实施围填海工程建设，2025年底前将山海关一级渔港扩建工程优化后的3.04公顷海域完成填海工作，将未批已填的0.46公顷进行拆除。针对违规渔港内加油车问题，山海关区将对历史非法加油行为的涉事主体、油品来源、交易情况等开展追溯调查，并依法立案。同时对渔港经营方进行严肃约谈，责令其就过去管理不到位、未能有效制止违规行为作出深刻检查，并立即提交全面整改方案，切实履行港口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3.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乐亭县分局将进一步强化执法监管，动态排查该企业的问题隐患。同时，督促航富船厂加强日常环境管理，规范危废管理，做好移动式VOCs治理设施、污水处理站的日常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